

自治区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4300 万元，其中：2020 年提前下达 1000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下达 34300 万元。

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分六批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预算指标时将绩效目标一并予以下达，具体为：

1.2020 年 12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0〕677 号文件切块提前下达 6910 万元；

2.2021 年 6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214 号文件对切块提前下达资金予以调整，其中，下达至项目 3359.50 万元，调减提前下达指标 3550.50 万元；

3.2021 年 6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215 号文件下达 3560 万元；

4.2021 年 8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338 号文件下达 24000 万元；

5.2021 年 9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420 号文件下达 2075 万元；

6.2021 年 11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548 号文件下达 2002.50 万元，切块下达 9303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末，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下达至项目的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计 34997 万元，涉及 5 个地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33 个项目（详见表 1），切块下达未分解至项目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303 万元。

表 1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补助资金 (万元)
1	银川市	银川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通过配置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非甲烷总烃）、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带 FID 检测器总烃）、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各 1 套，构建银川市 VOCs 现场执法新模式。。	207.00
2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购买雷达走航车（含 VOCs 质谱仪）1 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 1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总烃）1 套、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1 套。	710.00
3	吴忠市	吴忠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配备走航车、VOCs 质谱仪、颗粒物激光雷达、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各 1 台。	747.00
4	固原市	固原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	配备 1 辆雷达走航监测车（含 VOCs 质谱仪等）；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非甲烷总烃）、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总烃）、便携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和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790.00
5	中卫市	中卫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通过购置雷达走航监测设备 1 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 1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带 FID 检测器总烃）1 套、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1 套，走航车 1 辆，提升中卫市的能力装备，摸清中卫 PM2.5 和 VOCs 的污染特征和来源，为管理部门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实施精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705.50
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宁东基地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主要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和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 4 套（台），用于购置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车辆 1 台、便携式 VOCs（非甲烷总烃）1 套、便携式 VOCs（总烃）1 套、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1 套。	200.00
7	银川市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废气污染源 VOCs 手工监测	应急现场使用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色谱仪及烟气现场便携监测仪非分散红外（或紫外）光谱仪。	185.00
8	银川市	金凤区良田镇散煤治	金凤区良田镇散煤治理、38 处公共场所等燃煤锅炉	330.00

		理“煤改气”、“煤改电”	“煤改气、煤改电”。共 54 台、95 蒸吨。	
9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涉及五个村组共计 640 户 2268 人，改造面积 58240 平方米，安装远红外石墨烯取暖设备 2080 套，太阳能光伏发电板 5416kW 及配套基础设施。	970.00
10	石嘴山市	燃煤锅炉淘汰	淘汰 6 台燃煤锅炉，共 70.4 蒸吨。	105.00
11	泾源县	泾源县无集中供热区域学校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通过对 10 所中心小学及幼儿园的热源进行改造，供热热源由原来的燃煤锅炉改造为固体蓄热，改造建筑面积 55228 平方米。	550.00
12	中卫市	沙坡头区兴仁镇集中供暖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对 1 台 14MW（20 蒸吨）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建成后粉尘排放量小于 30mg/N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200 mg/Nm ³ 、NO _x 排放量小于 200 mg/Nm ³ 。	220.00
13	石嘴山市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	对 30 家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治理。通过增建收成收烟，集气罩及烟道等，完善无组织烟气治理设施（含企业各工段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烟气深度治理，通过工业领域规范化治理，有效减少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600.00
14	吴忠市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还原生产线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一套还原车间尾气脱硫装置，处置风量为 350000m ³ /h，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方式，达到 SO ₂ 排放浓度≤35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150.00
15	中卫市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通过高效除尘、脱硝及低氮燃烧、分级燃烧、智能控制等新技术实现水泥窑气治理改造，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实现超低或更低排放；同时安装氨逃逸自动检测设备，杜绝氨排放超标，总体实现超低排放限值目标。	150.00
16	中卫市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生产线除尘、脱硝提标改造	1 条 2500 吨/天水泥生产线进行除尘、脱硝提标改造。	150.00
17	中卫市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0000Nm ³ /h 有机废气蓄热式热氧化焚烧装置项目	新建一套 30000Nm ³ /h 有机废气蓄热式热氧化焚烧装置。	150.00
18	吴忠市	吴忠市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主要通过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暖、超低排放燃煤锅炉集中供暖、“双替代”（“煤改气”、“煤改电”）、输配系统提升、建筑能效提升等 8 大类 54 个项目，实现吴忠市城区、县城清洁供暖率达到 100%、农村达到 80.3%以上，城区和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	24000.00

			100%完成节能改造，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节能标准较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水平再提高 30%，达到 65%+节能标准要求。项目共涉及农户 13.9 万户，清洁取暖覆盖面积达到 3067.21 万平方米。	
19	石嘴山市	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二期）技改项目	对现有 4#生产线的隧道窑脱硫除尘设施改造，采用湿法烟气脱硫工艺，建设内容包括脱硫塔、脱硫剂制备系统、塔顶湿电除尘、工艺用水系统、烟气系统（含烟气除雾）、脱硫副产物处理系统及设备以及相关设施。	100.00
20	平罗县	平罗县 2021 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 9 台共 425 蒸吨燃煤锅炉	1275.00
21	中宁县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 AB 棚封闭改造项目	建设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 AB 共 4 个全封闭式棚，面积 18738 平方米，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50.00
22	青铜峡市	宁夏大唐大坝发电有限公司	对现有煤场采用钢结构棚网壳和彩色型钢板进行全封闭改造，内部除尘措施采用水喷雾除尘。	200.00
23	彭阳县	王洼煤矿选煤厂封闭煤场项目	建设尺寸为 530*100 米充气膜封闭式煤棚 1 座	200.00
24	中卫市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	建设原料石灰石堆棚 33000 平方米密闭原料棚，密闭硫酸渣料棚 12900 平方米。共计 45900 平方米。	100.00
25	中卫市	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项目	对六线露天料场和半封闭料场采用轻型钢结构进行全封闭改造，建设面积 6237 平方米；二线露天料场和半封闭料场采用轻型钢结构进行全封闭改造，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共计 9237 平方米	50.00
26	红寺堡区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完成安装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主要设备构成由一套沸石转轮+RTO 系统及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系统。对公司整体废气进行治理，将非甲烷总烃降至 30mg/m ³ ，有效去除率达到 99.5%。	100.00
27	银川市	银川市热力公司燃煤锅炉拆除项目	拆除 2 台 80t/h 燃煤锅炉。	480.00
28	贺兰县	贺兰县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拆除贺兰县源伟热力、洪广镇中心卫生院、天马热力、永泰热力 4 家单位 7 台共计 217.5 蒸吨燃煤锅炉，源头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652.50
29	灵武市	枣泉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建设一座直径 90m 圆形储煤棚，煤棚顶高 42.7m，配套建设 1 号转载点至储煤棚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103m、落煤塔外径 7.7m、受煤坑、返煤地道（反向延长 99m）、配电室 163.75m ² 、消防泵房 130.65m ² 、精煤受煤间 280m ² 及转载点、供配电、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工程等，有效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200.00

30	灵武市	红柳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在原有挡风抑尘墙煤场的基础上建设 70m×110m 长条形储煤棚,主体结构下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屋盖为椭圆形钢网架结构,建筑檐口标高 6.3m,拱中心处标高 28.8m。储煤量为 6.0 万吨,预留 6 万吨接口及建设场地。配套建设喷淋降尘设施,有效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200.00
31	石嘴山市	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储运中心项目	建设 15 个大型全封闭储煤仓,配套皮带传送机等储煤仓配套设施,包括建设安装煤炭装卸堆存设备、电气控制、储煤仓(场)全域范围自动喷淋系统、道路防尘系统、车辆清洗设施等,争取物料全面入仓存储,有效减少煤尘无组织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00.00
32	隆德县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拆除淘汰工业园区 2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	120.00
33	中宁县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建设 1 套 SCR 脱硝设施,1 套窑头布袋除尘器,15517 条收尘器滤袋,降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mg/m ³ 、50mg/m ³ 、100mg/m ³ 以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空气质量。	150.00
资金合计				3499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4997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和到位率均为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达至项目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率为 71.42% (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数(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	------	------------	------------	-----------	-------------	---------

1	银川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7.00	0	0	0	0%
2	石嘴山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710.00	170	42.78405	42.78405	6.03%
3	吴忠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747.00	133	99.7295	99.7295	13.35%
4	固原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	790.00	0	142.6135	142.6135	18%
5	中卫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705.50	0	0	0	0%
6	宁东基地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200.00	100	142.9	142.9	71.4%
7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废气污染源 VOCs 手工监测	185.00	145	0	0	0%
8	金凤区良田镇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	330.00	335	665	330	100%
9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970.00	0	0	0	0%
10	燃煤锅炉淘汰	105.00	0	0	0	0%
11	泾源县无集中供热区域学校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550.00	0	309.8	309.8	56.33%
12	沙坡头区兴仁镇集中供暖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220.00	0	220	220	100%
13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	600.00	0	0	0	0%
14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还原生产线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311	1461	150	100%
15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0.00	400	550	150	100%
16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生产线除尘、脱硝提标改造	150.00	0	100	100	66.67%
17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0000Nm ³ /h 有机废气蓄热式热氧化焚烧装置项目	150.00	1100	1158	150	100%
18	吴忠市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24000.00	61700	59600	22086.7	92.03%
19	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二期）技改项目	100.00	0	100	100	100%
20	平罗县 2021 年燃煤锅炉淘汰项	1275.00	0	0	0	0%

	目					
21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 AB 棚封闭改造项目	50.00	231.88	281.88	50	100%
22	宁夏大唐大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3948.00	6300	0	0%
23	王洼煤矿选煤厂封闭煤场项目	200.00	4311	4511	200	100%
24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	100.00	0	100	100	100%
25	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项目	50.00	0	0	0	0%
26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100.00	363	345	100	100%
27	银川市热力公司燃煤锅炉拆除项目	480.00	640	500	0	0%
28	贺兰县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652.50	0	0	0	0%
29	枣泉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200.00	6290.92	6490.92	200	100%
30	红柳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200.00	5541.18	5741.18	200	100%
31	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储运中心项目	200.00	0	0	0	0%
32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120.00	0	120	120	100%
33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150.00	8123	8273	0	0%
合计		34997	104842.98	97254.807	24994.527	71.4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基本符合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要求，各市、县（区）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单位及时调度跟进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但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详见表3）

表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3100.78	85801.20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300	24994.53	71.42%	
			地方资金	3448	-	-	
			其他资金	103865.78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能力建设、清洁取暖改造、企业污染治理等工作，推动地方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减少散煤燃烧排放和企业污染源排放，促进全区空气质量稳定改善。				项目基本完成，达到预期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t/d）		2500	>2500	
			燃煤锅炉淘汰和改气发电蒸吨数（蒸吨）		200 蒸吨	1010 蒸吨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		10 个	6 个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69.54%	
			实施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个）		4 个	9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价结果		中等及以上	中等及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85%	64.0%	7 个市级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招标；2 个清洁取

						暖项目设备进场，3家企业因调整正在实施推进；已调度并督促地方加快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	
			氮氧化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按照“绩效评价得分总计=(产出指标评价得分×40%+效益指标评价得分×40%+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20%)”计算，区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7 分。

2.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详见附件）。

3.自评得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分项目承担单位自评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区域自评两个部分，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指标体系打分表的评分结果=(产出指标评价得分×40%)+(效益指标评价得分×40%)+(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20%)。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评价方法，2021 年度，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平均得分为 89.52 分，自评结果良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因素

一是部分中央资金未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形成结转。截至2021年末，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仍有9303万元未分解至具体项目，占全部资金44300万元的21%。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区申报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企业项目较多且较为分散，有的项目为达标改造、改建项目，有的项目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缺少项目备案材料，有的项目总投资不足200万元，有的项目重复申报（如清洁取暖项目）等。另外，从各地申报项目看，能力建设类项目较多较杂而污染综合治理类项目较少，部分能力建设项目超出实际需求，部分项目明显为地方事权，不属于中央资金支持范围。

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经统计，有6个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推进不力、实施方案有变动等，致使实施进度缓慢，已下达资金年末全部结转，具体为：1.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废气污染源VOCs手工监测项目结转185万元，仅编制完成初步方案，目前正在实施政府采购程序；2.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结转970万元，因采暖季已基本结束，农户安装取暖设备积极性降低，项目进展缓慢；3.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项目结转200万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调整致使实施进度缓慢；4.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项目结转50万元，因未按标准实现料棚全封闭，正在整改；5.银川市热力公司燃煤锅炉拆除项目结转480万元，正在实施烟囱拆除、

锅炉移位等工作；6.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结转 150 万元，因改造方案有变，设计和设备采购滞后，开工时间较晚，故未完工。

三是部分项目已实施但资金未执行。经统计，有 7 个项目已实施，资金执行率为 0。具体为：1. 银川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结转 207 万元，采购设备已到位，未完成验收，款项未支付；2.中卫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结转 705.5 万元，因部分标段未实施，款项未支付；3.石嘴山市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结转 105 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未支付；4.石嘴山市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项目结转 600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5. 平罗县 2021 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结转 1275 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未拨付；6. 贺兰县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结转 652.5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7. 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储运中心项目结转 200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四是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目标。该项目 2021 年已下达中央资金 24000 万元，占我区全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 54.18%。截至 2021 年，第二热源主热源建设部分及青铜峡粮食储备库家属区、河西小学煤改余热供暖项目等子项目正在筹划，新增燃气管网、新增清洁能源供暖等部分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分批实施的部分市县项目正在招投标阶段。2021 年末，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2.03%。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及资金下达工作。紧盯 4 月 15 日生

态环境部项目集中入库审核时间节点，组织各地市抓紧申报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集中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提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率。二是及时调度已下达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于部分无法实施造成资金滞留的项目，及时与自治区财政厅对接予以收回或调整；对于项目实施缓慢造成资金结转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按季度调度项目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已实施完毕，部分绩效目标值相对偏低致使项目总体评分低于 85 分的，在今后的专项资金安排和项目评审中要相应核减。三是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将对下达市县的中央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反馈整改。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对整改不落实或者不到位的，应根据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调整或收回资金的建议。

二是考核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并进行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评价结果较好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在一定范围

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三是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表：2021 年转移市县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项目绩效
自评表（共 33 份）

银川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银川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7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7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207万元采购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便携式路检系统和烟度计各1套，提升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				设备已到位，未完成验收，款项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一标段）		1套	1套	设备已到位，未完成验收，款项未支付	
			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一标段）		1套	1套		
			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一标段）		1套	1套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三标段）		1台	1台		
			便携式路检系统（三标段）		1台	1台		
			烟度计（三标段）		1台	1台		
		质量指标	一、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已到位，未安装、调试、验收，款项未支付	
			三标段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已到位，已安装、调试，未验收，款项未支付	
		时效指标	一、二标段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设备已到位，未安装、调试、验收，款项未支付	
			三标段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3月底前		设备已到位，已安装、调试，未验收，款项未支付	
		成本指标		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1套		≤66.61万元	66.61	设备已到位，未完成验收，款项未支付
				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套		≤35万元	35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1台		≤7.25	7.25	
				便携式路检系统1台		≤9.57	9.57	
				烟度计1台		≤12.18	12.18	
				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1套		≤12万元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VOCs泄露、超标排放造成的经济、环境损失		提高VOCs监管能力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涉VOCs污染源及周边环境		VOCs排放量	有所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便携式机动车尾气设备监测车辆尾气作为执法依据，处罚的公平公正性		超标车辆	有所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涉VOCs污染源及周边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通过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降低污染物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银川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60分					
说明	无。							

石嘴山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0	42.78405		4.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10	42.78405		6.03%
		地方资金	170	0		0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石嘴山市地空立体监测系统,提高和完善大气环境的综合监管能力,为大气管理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配置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1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1套、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1套。			目前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均已到货,现正在调试和人员培训阶段,组织验收后将投入使用,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由于前期选型论证周期较长,现正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招标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	1台	正在招标阶段	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前期选型论证周期较长,我单位将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积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推进后续采购工作。
			指标2: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便携式VOCs检测仪(总烃)、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各1套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台;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仪器设备现场调试及人员培训正有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预计3月底完成验收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暂未验收	一是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前期选型论证周期较长,我单位将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积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推进后续采购工作;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已采购仪器设备现场调试及人员培训正有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完成率	100%	暂未验收	一是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前期选型论证周期较长,我单位将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积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推进后续采购工作;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已采购仪器设备现场调试及人员培训正有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880万元	<880万	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预算230万元，中标金额142.6135万元，小于预算值	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前期选型论证周期较长，现正组织招标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强化区域污染源排放监管，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	暂未验收，待投入使用后，可进一步强化VOCs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升石嘴山市区域污染源排放监管，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现正积极组织已采购设备调试和人员培训，预计已采购设备3月底组织验收后将投入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地区环境管理，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	暂未验收，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提升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服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管，为区域环境管理及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现正积极组织已采购设备调试和人员培训，预计已采购设备3月底组织验收后将投入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暂未验收，该项目运行后，能够实时监控和评估大气污染的区域性影响，强化大气污染物分布和重点区域污染变化趋势分析，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现正积极组织已采购设备调试和人员培训，预计已采购设备3月底组织验收后将投入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设备运行正常	是	已采购设备正在调试阶段。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现正积极组织已采购设备调试和人员培训，预计已采购设备3月底组织验收后将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	长期	暂未验收，还未投入使用。
	自评得分		92分			
说明	无					

吴忠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吴忠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0	99.7295		11.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7	99.7295		13.35%
		地方资金	133	0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走航车、VOCs质谱仪、颗粒物激光雷达、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各1台。			VOCs质谱仪、颗粒物激光雷达、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各1台均完成,走航车待自治区整体招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质谱仪	1台	1	
			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	1台	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1台	1	
			便携式VOCS检测仪	1台	1	
			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1台	1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	1台	1	
		质量指标	走航车	1台	0	自治区整体招标实施
			设备产品质量合格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2021年度任务已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880万元	99.72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环境管理成本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吴忠市大气环境管理天地人车立体化监管体系,可实现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溯源,节约人力、物力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吴忠市大气环境管理天地人车立体化监管体系,可实现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溯源,节约人力、物力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监督指导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控制方案并实施深度治理,加大投入,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监督指导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控制方案并实施深度治理,加大投入,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和有效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对突发事件快速做出响应和处置,有效对污染事件进行防范,降低和控制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对突发事件快速做出响应和处置,有效对污染事件进行防范,降低和控制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精准治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精准治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 效益 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项目投运后，通过走航监测及便携式仪器监测，开展区域全面筛查，能够精准溯源，更快更及时更科学的实现监测为管理服务的职能，更好的实现区域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最终保障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投运后，通过走航监测及便携式仪器监测，开展区域全面筛查，能够精准溯源，更快更及时更科学的实现监测为管理服务的职能，更好的实现区域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最终保障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90分				
说明	无					

固原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固原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90	142.6135		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0	142.6135		1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雷达走航车（含VOGs质谱仪、颗粒物雷达）1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1套、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1套。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1套、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1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雷达走航车（含VOGs质谱仪、颗粒物雷达）		1台	0台	自治区统一招标采购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		1套	1套	
			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		1套	1套	
			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		1套	1套	
			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		1套	1套	
		质量指标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便携式VOCs检测仪（非甲烷总烃）质量		合格	合格	
			便携式VOCs检测仪（带FID检测器总烃）质量		合格	合格	
			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质量		合格	合格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期限		30天	30天	
		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790万	790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增强防控能力。		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固原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		增强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四县一区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水环境治理管理能力。		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固原市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自评得分		97分					
说明	无						

中卫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卫市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5.5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5.5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颗粒物雷达等），并配以专用的走航分析软件，可驻点和移动观测，具有较强的机动性，可对大气颗粒物、VOCs等进行连续、实时、快速监测，提供快速的、可视化的污染空间分布结果(GIS 实时展示)，进步分析颗粒物污染来源、臭氧形成机理等，为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应急决策等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一共分四个标段，目前已完成前三个标段的采购，第四标段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进行雷达走航车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1辆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颗粒物雷达等）		购买1辆雷达走航车（含VOCS质谱仪、颗粒物雷达等）	VOCS质谱仪、颗粒物雷达等设备已采购，雷达走航车未完成采购	第四标段购买雷达走航车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进行雷达走航车采购。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705.5万元		小于70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结合现有传统的监管方式形成一套集监测、预警、指挥、管理四位一体的环境监管模式，实现由单一部门治理向协同治理、共同治理转变，在全地区构建大环保、大监管格局。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正常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满足分析系统使用单位工作需求 指标2：上级部门对数据有效传输率满意		满意度≥90%		
自评得分					50分		
说明	无。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东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东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42.9		4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142.9		71.4%
			地方资金	100	0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车辆1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1套和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1套，进一步提升宁东基地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已购置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车辆1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1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1套和气体红外成像检测仪1套，有效提升宁东基地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监测设备		4套	4套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仪器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时间		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是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用		≤300万元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性有机物治理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化工基地空气质量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95分				
说明	无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废气污染源VOCs手工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废气污染源VOCs手工监测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0万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5万	0	0	
			地方资金	145万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和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等设备，加强应急突发事件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能力，为应急事件处理提供数据支撑，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已编制初步方案，目前已公示采购意向，地方配套资金申请已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但暂未拨付至我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和烟气紫外光谱仪		满足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VOCs现场手工监测需要	未完成	已编制初步方案，目前已公示采购意向，地方配套资金申请已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但暂未拨付至我站。
		质量指标	监测仪器平稳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满足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需要，出具可靠监测数据		
		时效指标	正申请地方配套资金，采购正处于预公告阶段				
		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预算		3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应急事件监测能力		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银川市突发应急事件大气监测能力		监管能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和社会满意度		≥90%		
自评得分			0分				
说明	无。						

金凤区良田镇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金凤区良田镇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金凤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5	66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0	33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35	335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54台95蒸吨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数量	54台	54台	
			锅炉吨位	95蒸吨	95蒸吨	
		质量指标	改造后锅炉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已建成	
		成本指标	投资预算	≤66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因烟气排放超标造成的经济、环境损失	大幅减少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	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1158.4吨	1158.4吨	
			二氧化硫减排量	163.1吨	163.1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402.3吨	402.3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100分			
说明	无。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
（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枣香村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大武口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大武口区星海镇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7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7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涉及5个村组共计640户2268人，改造面积58240平方米，安装远红外石墨烯取暖设备2080套，太阳能光伏发电板5416kW及配套设施建设			目前完成150户531户，改造取暖面积13650平方米，安装清洁取暖设备150套，配套电网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农户数（户）	640户	150户	采暖季已基本结束，农户安装积极性降低
			建筑采暖改造面积（平方米）	58240平方米	13650平方米	采暖季已基本结束，农户安装积极性降低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设备质量达标	确保室内温度达到18度以上	全部达标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	2022年12月	正在推进	采暖季已基本结束，农户安装积极性降低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分布式光伏发电为农户节省用电消费	有效降低了农户清洁取暖设备用电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淘汰居民燃煤锅炉，每户年减少燃煤消耗5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9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自评分			85分			
说明	无。					

燃煤锅炉淘汰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淘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5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淘汰燃煤小锅炉		6台，70.4蒸吨	6台，70.4蒸吨	
		质量指标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可吸入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200mg/m3	可吸入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200mg/m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已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减少污染物产生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排二氧化硫 25.92吨、氮氧化物7.94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自评分			97分				
说明	无。						

泾源县无集中供热区域学校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泾源县无集中供热区域学校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泾源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0		30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		309.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泾源县改变供暖能源结构，引导学校、企事业单位、民众采用更加绿色、清洁的能源消费方式，促进建筑节能效率的提高，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每年减少燃煤消耗约1950吨，相应减少固废排放585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39吨、减少烟尘及其它有害气体排放约30吨，可以显著减轻环保压力，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目标2：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提高相关单位对于煤改电产品的兴趣，更多地关注绿色节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情况，营造绿色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目标3：以点带面，促进政府大力引导、市场有效驱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配合、企业自觉行动、公众共同参与的应用机制和模式，使类似固体蓄热供热系统等的新型采暖技术拥有更大的应用舞台与			设备全部进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个）	10		
					改造面积（平方米）	55228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后学校供暖系统安全、高效、平稳运行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10个学校的全部煤改电任务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设备投资支出	项目设备投资区间控制在每平米投资60-120元之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运行费用	运行费用13-25元/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	提高相关单位实施煤改电项目的积极性，更多地关注绿色节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情况，营造绿色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每年减少燃煤消耗（吨）	1950	
				每年减少固废排放（吨）		约585		
				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吨）		约39		
				每年减少烟尘及其它有害气体排放（吨）		约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新型采暖技术市场应用机制和模式	以点带面，促进政府大力引导、市场有效驱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配合、企业自觉行动、市民共同参与的应用机制和模式，使类似固体蓄热供热系统等的新型采暖技术拥有更大的应用舞台与市场发展空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暖满意度	95%	100%	
			自评得分			98分		
说明			无					

沙坡头区兴仁镇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兴仁镇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兴仁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	220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燃煤锅炉供热效率,降低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提升空气质量,对保护居住环境卫生及人群健康、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完成一台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及配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一座全封闭料棚,现正在筹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煤锅炉数(台)	1	1	
			燃煤锅炉功率(MW)	14	14	
			脱硫设施(套)	1	1	
			脱硝设施(套)	1	1	
			除尘设施(套)	1	1	
			全封闭式煤棚(座)	1	1	
		质量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90%	≥9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尚未完成验收	2022年3月底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10月-2021年9月	正在筹备验收	
		成本指标	需投入资金(万元)	440	2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良好	良好	
			为居民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200mg/Nm ³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200mg/Nm ³	
			降低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200mg/Nm ³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200mg/Nm ³	
			降低燃煤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30mg/Nm ³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30mg/Nm 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永久	永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开发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80分				
说明		无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绩效目标自评表（石嘴山市）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石嘴山市）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	新建料仓15座，安装在线10套	新建料仓15座，安装在线10套	
		质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征收环保税	减少征收环保税0.1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增加环保企业收入，增加就业机会和居民收入	增加就业机会及居民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自评得分		92分				
说明	无。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平罗县）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平罗县）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石嘴山市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按照石嘴山市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	对5个生产车间进行除尘改造；建设6座封闭仓共36000平米；安装在线监测设施10台；地面硬化22800平米；新增绿化面积11200平米；购买洒水车4辆。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减少污染物产生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少扬尘污染，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基本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自评得分			95分			
说明	无。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还原生产线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还原生产线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1	1461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150	100.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311	1311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1套尾气脱硫及除尘装置，建成后还原生产线尾气排放达到SO2排放浓度≤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远低于《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mg/m3，SO2排放浓度为 1.14mg/m3，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SO2的排放浓度远低于《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硫塔		1套	1	
			工艺楼		1座	1	
			风机		1台	1	
			变压器		1台	1	
			在线监测		1套	1	
		质量指标	环保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2020.8-2021.5）完成率		80%	在2021年内完成验收	
			基础设施配置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		1416万元	141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长期	此项目建成后，宁夏太阳镁业还原炉颗粒物、SO2的排放浓度符合《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能长期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成效环境。	
			促进节能减排		长期	此项目建成后，宁夏太阳镁业还原炉颗粒物、SO2的排放浓度符合《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能长期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脱硫石膏压滤产生的废水返回吸收塔作为补充水，以维持吸 收塔内的液面平衡，或者进入石灰石制浆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改善		SO₂浓度≤35mg/m³,颗粒物浓度≤10mg/m³，低于镁钛行业特别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mg/m3，SO2排放浓度为 1.14mg/m3，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SO2的排放浓度符合《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每 年 减 少 SO2 排 放 63.6t ， 降 低 率 88.3% ， 粉 尘排放量降 低80%	本次对现有的镁合金还原炉生产线产生的尾气进行脱硫及除尘 技术改造建设之前，颗粒物产生量为 19.0t/a、产生浓度为 6.85mg/m3； SO2 产生量为 63.41t/a、产生浓度为 22.88mg/m3。经过脱硫剂除尘技术 改造后，颗粒物产生量为 6.46t/a、排放浓度为 6.85mg/m3； SO2 产生量为 3.17t/a、排放浓度为 1.14mg/m3。颗粒物排放量 减少了 12.54t/a， SO2排放量减少了 60.24t/a，为改善当地环境质量，起到了积 极作用	
		促进能源结构调整	长期	此项目建成后，宁夏太阳镁业还原炉颗粒 物、SO2的排放浓度符合《镁、钛工业污 染 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修改 单附件 4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能长期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脱硫石膏压 滤产生的废水返回吸收塔作为补充水，以 维持吸 收塔内的液面平衡，或者进入石灰 石制浆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6%	≥97%
自评得分		99			
说 明	无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15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改造水泥窑超低排放设备设施				2021年11月底完成1#水泥窑超低排放设备设施调试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低设备设施、数量、规格		1套水泥窑超低排放设备设施	1套水泥窑超低排放设备设施	无
		质量指标	有组织超低排放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原来30、200、400mg降低至10、50、100mg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原来30、200、400mg降低至10、50、100mg	无
			厂界无组织废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度	2021年度	无
		成本指标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15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放量、能耗情况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能耗	年减少有组织污染物排放亮，降低脱硝氨水消耗量。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群众投诉		减少大气环境污染，降低群众投诉	有效降低了大气环境污染，实现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未发生群众投诉事件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量、环境质量改善		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原来30、200、400mg降低至10、50、100mg 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升	当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群众上访事件，群众满意度达到96%以上	无
自评得分		90分					
说明		无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1#水泥生产线除尘、脱硝提标改造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1#水泥生产线除尘、脱硝提标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00		66.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100		66.67%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1条2500吨/天水泥生产线进行除尘、脱硝提标改造,使粉尘排放量达到10mg/m3,氮氧化物排放量≤100mg/m3,从而减少空气污染。			对1条2500吨/天水泥生产线进行除尘、脱硝提标改造,已全部改造完毕,正在筹备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脱硝设备(套)	1	1	
			除尘改造数(处)	2	2	
			改造生产线数(条)	1	1	
		质量指 标	提升空气质量	100%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正在筹备验 收	因能耗双控限产未完 成验收,现正在筹备 验收,预计3月底完 成验收。
		时效指 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3月-2021 年11月底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成本指 标	需投入资金(万元)	2781.5	25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永久	永久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升厂区环境质量	永久	永久	
			为居民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良好	良好	
		生态效 益指 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降低	≤100mg/m3	≤100mg/m3	
			抑制工业扬尘,减少空气颗粒浓度	粉尘排放≤ 10mg/m3	粉尘排放 ≤10mg/m3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永久	永久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公众对开发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80分				
说明		无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新建50000Nm³/h有机废气蓄热式热氧化 焚烧装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新建50000Nm3/h有机废气蓄热式热氧化焚烧装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中卫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1158	92.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150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100	1008	91.64%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一套50000Nm3/h的蓄热式焚烧系统，收集厂区各车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并焚烧处理；VOCs排放量减少39t/a，厂区异味得到有效降低。				安装一套50000Nm3/h的蓄热式焚烧系统，收集厂区各车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并焚烧处理；VOCs排放量减少39t/a，厂区异味得到有效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1套50000Nm3/h蓄热式焚烧系统		1套	1套	/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5%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50万元	1158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90%	≥90%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废气收集率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厂区异味大大减轻		VOCs排放量减少39t/a，厂区异味得到有效降低。	VOCs排放量减少39t/a，厂区异味得到有效降低。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长期	长期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工业园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95%	≥95%	/
自评得分		90分					
说明	无。						

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住建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5700	59600		69.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	22086.7		92.03%
		地方资金	2700	1821.96		67.48%
		其他资金	59000	35691.34		60.49%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主要通过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暖、超低排放燃煤锅炉集中供暖、“双替代”（“煤改气”、“煤改电”）、输配系统提升、建筑能效提升等8大类54个项目，实现吴忠市城区、县城清洁供暖率达到100%、农村达到80.3%以上，城区和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节能标准较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水平再提高30%，达到65%+节能标准要求。项目共涉及农户13.9万户，清洁取暖覆盖面积达到3067.21万平方米。			2021年度，吴忠市通过建设应急热源项目，热网改造项目，农村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农村太阳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全市累计完成农村地区农户供暖热源清洁化改造10122户，新增清洁取暖面积102.67万平方米；城区完成吴忠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热源项目建设，新增供热能力500万平方米。城区第二热源项目建设正在与宁夏国能集团积极沟通，筹备编制第二热源建设方案。县城开展供热管网建设，热力站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82.6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市区第二热源建设项目	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880万m²新装设规模为300MW高压电极式锅炉作为应急调峰热源，设置1个4000立方米的常压热水储热罐，配套相应的场内热网及管道。	完成300W高压电极式锅炉作为应急调峰热源，设置1个4000立方米的常压热水储热罐，配套相应的场内热网及管道。	其中第二热源主热源建设部分还在筹划，应急热源建设完成
			工业余热集中供暖	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5.8万m²	完成2.8万平方米	青铜峡粮食储备库家属区、河西小学煤改余热供暖项目正
			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	新增清洁能源供暖总面积302.32万m²	实施面积2.54万平米。	目前为示范建设，后续逐步推进
			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304.19万m²	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70.8万m²	目前各县市区都在示范实施，盐池县、同心县已经完成招
			热网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6条供热管道等管网建设工程，新增热力管网长度146km	实施5条供热管道等管网建设工程，新增热力管网长度44.51km	该项目为同心县和红寺堡区热网建设改造项
			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燃气管网长度612.5km，新建燃气调峰设施2座，新增储气量4万m³	0	项目正在筹划阶段，目前同心县正在组织可研编制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675.5万m²	0	项目正在筹划阶段，盐池县正在组织可研编制

绩效指标			提升建筑能效	城区和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节能标准较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水平再提高30%，达到65%+节能标准要求	0	项目正在筹划阶段，预计今年下半年开始实施	
			能力建设	建设吴忠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实现工程资料管理、示范项目运维管理、效果展示等功能	0	仅拨付2021年度项目管理资金，平台建设等工作正在筹备	
		质量指标	设备产品质量合格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	100%	0%	项目均未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2021年度		
		成本指标	总投资	35.49亿元	5.96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成本	到2023年，将可替代传统能源消耗约44.22万吨标准煤，每年可为当地减少直接能源费用3.53亿元。	全年实际完成项目年年节约标准煤11.2万吨，减少直接能源费用支出7000万元。		
			节约环境管理成本	由于新能源的推广使用，可减少大量的环境污染，从而减少因环境污染治理而需要的治理费用，初步估计，每年可减少环保费用约4451万元	新能源的使用减少本地环境污染治理费用1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功能	有利于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美化城市环境，为把吴忠建成布局合理、产业发达、功能完善、生态环保、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	农村双替代项目改善百姓的生活环境，电热集中供暖项目减少供暖排放。		
			增加就业	有助于带动相关技术、金融、商务流通、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新能源的应用，项目实施，带动本地就业。		
		生态效益指标	碳减排	节约一次能源耗量总计约44.22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104.15万吨/年	全年实际完成项目年年节约标准煤11.2万吨，减排量27.67万吨。		
			污染减排	减排二氧化硫0.71万吨/年、粉尘0.34万吨/年、氮氧化物0.05万吨/年	减排二氧化硫0.71万吨/年、粉尘0.34万吨/年、氮氧化物0.06万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度	≥90%	≥92%	
		自评得分			85分		
	说 无						

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二期）技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二期）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夏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二期）技改项目	隧道窑脱硫除尘一体塔	新增1套隧道窑脱硫除尘一体塔	
		质量指标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染防治设施深度治理，减少二氧化硫59.72吨，颗粒物33.1吨	污染防治设施深度治理，减少二氧化硫59.72吨，颗粒物33.1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4月	已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减少污染物产生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新的治理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降低了后序工段处理成本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降低了后序工段处理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排二氧化硫59.72吨，颗粒物33.1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自评得分			98分			
说明	无。					

平罗县2021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平罗县2021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5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75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专项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专项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9台燃煤锅炉		9台燃煤锅炉，425蒸吨	拆除9台425蒸吨锅炉	
			有效减少煤炭消耗		减少16万吨	无燃煤使用量，实际减少煤耗20万吨	
		质量指标	完成拆除		锅炉主体移位，辅助设施拆除	已全部拆除，无残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减少污染物产生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减排二氧化硫1360吨、氮氧化物1264吨、烟粉尘3.2万吨、二氧化碳41.6万吨。	减少燃煤月20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52万吨，烟尘约4万吨，二氧化硫约1700吨，氮氧化物约1580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满意度提升		满意度达80%以上		
自评得分			99分				
说明	无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 AB棚封闭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AB棚封闭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1.88	281.8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5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31.88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原煤堆棚、辅材堆棚、混合材A棚、混合材B棚的全封闭改造，年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约10吨左右。				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AB棚封闭改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煤堆棚		1个	100%	无
			辅材堆棚		1个	100%	
			混合材A棚		1个	100%	
			混合材B棚		1个	100%	
		质量指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度	2021年度	无
		成本指标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煤、辅材、混合材AB棚封闭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50	5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放量、能耗情况		原材料12000吨，年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10吨左右，降低原材料损耗1万元，减少排放量，降低能耗。	原材料12000吨，年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10吨左右，降低原材料损耗1万元，减少排放量，降低能耗。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减少大气环境污染，降低群众投诉	有效降低了大气环境污染，实现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未发生群众投诉事件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量、环境质量改善		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了堆放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当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群众上访事件，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无
自评得分		90分					
说明		无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原：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148	6300	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13948	6300	4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现有煤场分为2个区域进行封闭，区域1采用一座43520m2单跨预应力索拱管桁架钢结构进行封闭，区域2采用一座10604.5m²单跨桁架结构进行封闭。拟封闭合计面积54125m²，介绍煤场无组织粉尘排放。2.封闭框架安装用钢结构4896吨，内部安装照明、喷淋、消防、监控及相关安全、环保各类附属设备。			1.因存煤方式改变，原项目方案中区域2的煤泥晾晒封闭区工程取消，调整为一座跨度170米、长度256米、封闭水平投影面积为43520m²的干燥棚，煤棚采用下弦预应力张弦管桁架结构体系，共18轴桁架。总投资约813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12轴桁架安装，面积38335m²。2021年1-4季度第三方自行监测，无组织排放指标合格。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封闭框架安装用钢结构。3730吨，除煤棚基础完成外。煤棚内部照明、喷淋、消防、监控及相关安全、环保各类附属设备未完成安装。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煤场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71mg/m³（2022年厂界无组织排放数值）	
			封闭面积	54125m²	38335m²	原因：年度新冠疫情及冬季施工环境影响。 措施：加强施工人员防疫管理，提前调派经验丰富施工人员，增加施工用机械设备，不断优化施工方案与工艺流程。
			桩基根数	1000根	264根	原因：年度新冠疫情及冬季施工环境影响。 措施：加强施工人员防疫管理，提前调派经验丰富施工人员，增加施工用机械设备，不断优化施工方案与工艺流程。
			钢结构	4896吨	3730吨	原因：年度新冠疫情及冬季施工环境影响。 措施：加强施工人员防疫管理，提前调派经验丰富施工人员，增加施工用机械设备，不断优化施工方案与工艺流程。
	质量指标		煤场全封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尚未竣工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66%	原因：年度新冠疫情及冬季施工环境影响。 措施：加强施工人员防疫管理，提前调派经验丰富施工人员，增加施工用机械设备，不断优化施工方案与工艺流程。	
		项目基础设施配置完成率	100%	50%	原因：年度新冠疫情及高风险、冬季施工环境影响，钢结构施工未全部完成。 措施：加强施工人员防疫管理，加快附属配套设施到货率，不断优化施工方案与工艺流程，边施工边安装。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	14148万元	6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长期	降低大风等极端天气下，煤场颗粒物向周边城乡生活区域扩散风险隐患，2021年1-4季度第三方自行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指标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改善	明显提升	消除煤场无组织排放风险，提升大坝镇环境质量，2021年1-4季度第三方自行监测，无组织排放指标合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长期	提升大坝镇周边区域空气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100%	100%	
	自评得分		90分			
	说明 无。					

王洼煤矿选煤厂封闭煤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王洼煤矿选煤厂封闭煤场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11	451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311	4311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34万吨/年充气膜储煤棚1座，规格530m×100m×33m，安装22台风机、18台排风阀、160盏照明灯、6台雾炮和22台喷雾降尘消防炮，6套旋转门、8樘应急门等。				建设34万吨/年充气膜储煤棚1座，规格530m×100m×33m，安装22台风机、18台排风阀、160盏照明灯、6台雾炮和22台喷雾降尘消防炮，6套旋转门、8樘应急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气式煤棚		1座	1座	
			设备系统安装		9套	9套	
		质量指标	煤棚质量		合格	合格	
			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200	2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煤炭		6000吨	6000吨	
		社会效益指标	幸福指数增强		增强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PM10		降低	明显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自评得分			100分				
说明	无。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抑制扬尘，提升产业园区空气质量，对保护居住环境卫生及人群健康、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平方米）		43000	45900	
		质量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11月-2021年5月	2020年11月-2021年5月	
		成本指标	需投入资金（万元）		2700	2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园区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为居民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抑制工业扬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永久	永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开发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85%	90%	
	自评得分		90分				
说明	无						

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扬尘治理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抑制扬尘，提升产业园区空气质量，对保护居住环境卫生及人群健康、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企业项目已完工但未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平方米）		9237	9237	
		质量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100%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尚未验收	未按标准实现料棚全封闭，要求整改并尽快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需投入资金（万元）		369.5	3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园区环境质量		100%	100%	
			为居民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空气颗粒物浓度		减少量为0.31毫克/立方米	减少量为0.31毫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永久	永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开发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80分					
说明	无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VOCs废气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VOCs废气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3	345	7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63	245	67.5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安装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一套沸石转轮+RTO系统及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系统。对公司整体废气进行治理，将非甲烷总烃降至30mg/m³，有效去除率达到99.5%，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266.06t/a				完成安装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一套沸石转轮+RTO系统及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5分）	沸石转轮+RTO系统		一套	一套	
			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系统		一套	一套	
		质量指标（5分）	非甲烷总烃		≦ 30mg/m³	完成	
			有效去除率		≧ 99.5%	完成	
			设备产品质量合格		100%	完成	
		时效指标（5分）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完成	
		成本指标（5分）	总投资		463	74.50%	疫情原因项目未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节约环境管理成本		实现对VOCs快速溯源	完成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实现对VOCs深度治理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保障空气治理改善		对废物深度治理，将非甲烷总烃降低至30mg/m³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在项目管理上，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度		>90%	完成	
自评得分			98分				
说明	无。						

银川市热力公司燃煤锅炉拆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银川市热力公司燃煤锅炉拆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热力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40	500		78.13%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拆除2台160蒸吨燃煤锅炉，进一步减少燃煤污染，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锅炉已断水断电不再使用，正在实施烟囱拆除、锅炉移位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数量与吨位		2台160蒸吨	锅炉已断水断电不再使用	正在实施烟囱拆除、锅炉移位等工作
		质量指标	拆除要求		烟囱落地、断水断电、炉体移位、不具备复产条件	锅炉已断水断电不再使用	正在实施烟囱拆除、锅炉移位等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45%	正在实施烟囱拆除、锅炉移位等工作
		成本指标	投资预算		1120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因烟气排放超标造成的经济、环境损失		大幅减少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	锅炉停用不在排放污染物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及周边环境质量		大幅提高	锅炉停用不在排放污染物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614.4吨	614.4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188.16吨	188.16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80分				
说明	无。						

贺兰县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贺兰县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贺兰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2.5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2.5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贺兰县计划拆除源伟热力、洪广镇中心卫生院、天马热力、永泰热力4家单位7台共计217.5蒸吨燃煤锅炉			拆除7台共计217.5蒸吨燃煤锅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拆除锅炉数量	7台	100%	
			指标：2 拆除锅炉总吨位	拆除7台共计217.5蒸吨燃煤锅炉	已完成拆除工作	
		质量指标	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环保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年底完成	已全部完成拆除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造成的经济、环境损失	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效果	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企业及周边环境质量	源头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企业及周边环境质量	大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分						
说明	无。					

枣泉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枣泉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灵武市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90.92	6490.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290.92	6290.92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6490.92万元在枣泉煤矿快速装车站东侧建设一座直径90m圆形储煤棚，煤棚顶高42.7m，配套建设1号转载点至储煤棚带式输送机栈桥长103m、落煤塔外径7.7m、受煤坑、返煤地道（反向延长99m）、配电室163.75m2、消防泵房130.65m2、精煤受煤间280m2及转载点、供配电、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工程等，有效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一座直径90m圆形储煤棚.储煤量6万吨	1座	已建成一座直径90m、储煤量6万吨的圆形储煤棚	
		质量指标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各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99%	各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底前建成	已建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预算	≤6000万元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煤场封闭改造后，配套建设储煤及返煤设施，提高煤炭转运效率，降低煤场扬尘流损，减少吨煤堆存、返煤装车费用，大幅路低矿井生产成本	矿井生产成本降低，提升粉尘治理效果提升	降低了生产成本，粉尘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每年可减少大量的粉尘排放，将有助于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减少粉尘的排放	减少粉尘的排放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有很好的生态效益。	大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周边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0.9	
自评得分			100分			
说明	无。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矿工业堆场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灵武市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矿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41.1834	5741.183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5541.1834	5541.1834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原有挡风抑尘墙煤场的基础上建设110m×70m长条形储煤棚，主体结构下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屋盖为椭圆形钢网架结构，建筑檐口标高6.3m，拱中心处标高28.8m。储煤量为6.0万吨，预留6万吨接口及建设场地。配套建设喷淋降尘设施，有效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一座面积为7571.50m²椭圆形储煤棚，储煤量6万吨。		1座	已完成储煤棚的建设。	
		质量指标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各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99%	各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底前建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预算		6779.86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投资5741.18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实施后，配套建设储煤及返煤设施，提高煤炭转运效率，降低煤场扬尘流损，减少吨煤堆存、返煤装车费用，有效对储存的精煤进行煤质管理，确保煤炭发热量、水分等指标达标，大幅度降低矿井生产成本；保证企业效益最大化		矿井生产成本降低，提升粉尘治理效果提升	降低了生产成本，粉尘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企业工作环境 指标2：改善企业及周边环境质量		指标1：大幅提升 指标2：每年可减少大量的粉尘排放，提高对煤炭粉尘的抑尘能力，对于降低粉尘对大气污染，将有助于改善当地大气环境。	指标1：从建成投入试运行期间，效果显著。 指标2：每年可减少大量的粉尘排放，提高对煤炭粉尘的抑尘能力，对于降低粉尘对大气污染，将有助于改善当地大气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无组织煤尘减排量		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减少固废排放量。	无组织煤尘排放减少，效果显著，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自评得分			100分				
说明	无。						

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储运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储运中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全封闭储煤仓	15个	15个		
			建成混凝土沥青运煤通道	3500米	3500米		
			场地周边绿化、硬化等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实际完成率	100%	100%		
			年煤炭仓储加工能力	3000万吨	3000万吨		
			年煤炭应急储备能力	800万吨	800万吨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减少污染物产生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满足群众需求。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有效减少了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耗量,污染物排放减少,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露天无组织粉尘年排放量减少数	减排烟粉尘4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极大的改善周边环境	促进区域环境改善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以上			
	自评得分		95分				
	说明	无。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	12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淘汰拆除2台14MW（20t/h）燃煤热水锅炉				淘汰拆除2台14MW（20t/h）燃煤热水锅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14MW（20t/h）燃煤热水锅炉		2台	100%	
		质量指标	拆除工程是否做好安全防范		符合	100%	
			拆除工程是否全部拆除完毕		符合	100%	
			时效指标	拆除时效		≤10天	100%
		成本指标	未超出预算		符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淘汰小锅炉，节省开支		长期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置和服务质量		长期	95%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长期	95%	
		生态效益指标	淘汰小锅炉，实现集中供能，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长期	95%	
			大大地缓解分散供能所产生的煤渣无组织自然堆放引起城镇周边环境恶化的严重局面		长期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淘汰小锅炉，改善园区环境，改善我县空气质量，减少疾病发生率，提高城市整体卫生水平，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		长期	95%	
			通过淘汰小锅炉，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和周边的生态环境		长期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企业职工满意度		100%	100%	
			周围居民满意度		100%	95%	
自评得分		100分					
说明		无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超低排放 技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273	8273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8123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行区，加快水泥行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水泥行业烟气污染治理能力，减少大气污染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正在实施中，约完成工程量的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SCR脱硝设施		1套	50%	因改造方案有变，设计和设备采购滞后，开工时间较晚，故未完工
			精准脱硝设施		1套	50%	
			窑头电除尘器改袋除尘器		1台	50%	
			窑尾布袋除尘器		1台	40%	
			煤磨布袋除尘器		3台	50%	
		质量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211吨	0	还未投入使用
			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降低91吨	0	还未投入使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改造方案改变
		成本指标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15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放量、能耗情况		颗粒物浓度小于10mg/m³，氮氧化物浓度小于100mg/m³，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正在实施，暂无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减少大气环境污染，降低群众投诉	项目正在实施，暂无效益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量、环境质量改善		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正在实施，暂无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项目正在实施，暂无效益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升	项目正在实施，暂无效益	无
自评得分		50分					
说明	无						